

【嚴正聲明】有關冒認本會「運動治療學生會員」及「運動治療師」身份之澄清

香港運動治療師總會（下稱「本會」）近日接獲多名註冊會員及公眾查詢，指一名人士在對外接洽工作及報讀持續專業發展（CPD）課程時，聲稱為本會註冊「運動治療師」或「運動治療學生」。就此情況，本會現發出以下嚴正聲明以正視聽：

1. 身份核實及撤銷資格

本會經調查後證實，該名人士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已不再具備本會學生會員資格。由於該名人士未能按程序出示其學生身份有效性之證明文件，其註冊申請未能獲批，相關身份已於上述日期起正式失效。

2. 違規行為之關注

本會注意到該人士在失去註冊身份後，懷疑仍繼續以「運動治療師」或「運動治療學生」名義對外接洽工作，並以相關身份報讀 CPD 課程。本會強調，該人士現時並非本會認可之註冊會員，其對外展示之任何與本會相關的資格證明均屬無效。

3. 法律責任與保留權利

本會強調，任何人士如虛報專業資格以獲取工作酬勞或入讀課程，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16A 條「欺詐罪」，最高可處監禁 14 年。此外，若涉及向公眾或機構出示虛假證明文件，亦可能觸犯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73 條「使用虛假文書罪」。本會正密切監察事態發展，並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責任及向執法部門舉報的權利。

4. 嚴謹審核機制

本會重申，所有會員申請均有嚴謹核實機制。如發現申請人意圖提供虛報資料或偽造文件以獲取註冊身分，本會將採取「零容忍」態度，並會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18D 條「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」或相關法例，立即轉交警方跟進。

5. 給予公眾及合作機構的建議

為保障服務對象安全及行業水平，本會呼籲各界僱主及課程主辦單位，在聘用或錄取相關專業人士前，應要求對方出示本會發出的最新有效註冊證明。如對任何人士的註冊身份有懷疑，歡迎致函本會秘書處查詢。

香港運動治療師總會



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

Correspondence Address:

Unit 1005, 10/F, Greenfield Tower, Concordia Plaza, 1 Science Museum Rd, 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 HKSAR

www.staohk.org | enquiry@staohk.org | 6881 6864 | Limited by Guarantee no. 76486319